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家界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定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综合提质升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定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综合提质升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张家界力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145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9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界力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8日

注：

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、服务类项目，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填写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，其响应无效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